

## 绿色金融债券存续期独立有限鉴证报告(2020 年度)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受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行”）的委托，就《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年度报告(2020 年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2020》”）实施有限保证鉴证，包括：

- 贵行编制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2020》中的环境效益的信息披露是否符合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第 39 号和《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强绿色金融债券存续期监督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银发[2018]29 号）（以下简称“银发[2018]29 号”）的要求；
- 贵行编制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2020》中所述的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所支持的项目环境效益信息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列示于报告中的编制基础。

### 贵行的责任

- 在绿色金融债券存续期，遵循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第 39 号、银发[2018]29 号、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说明书和绿色金融债券内部管理制度的绿色产业项目标准，对绿色产业项目进行评估和筛选，投放募集资金到符合标准的绿色产业项目；
- 在绿色金融债券存续期，对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支持项目的环境效益进行测算；
- 对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支持项目的环境效益进行编制和列报，形成《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2020》；
- 针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2020》的信息收集、准备和发布，建立适当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措施，以避免由于舞弊或者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 我们的责任

根据与贵行的约定，我们负责实施有限保证鉴证工作，对贵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2020》中所述的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所支持的项目环境效益实施有限保证鉴证，并出具独立有限鉴证报告。



## 我们的独立性和质量控制

我们遵守国际会计师职业道德准则理事会《国际会计师执业道德守则》（“Code of Ethics for Professional Accountants”）对独立性和其他道德的要求。我们的质量控制采用《国际质量控制准则第一号》（“International Standard on Quality Control 1”）。

## 鉴证工作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第39号、银发[2018]29号和《国际鉴证业务准则第3000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International Standard on Assurance Engagements 3000 Revised”）》执行有限保证鉴证工作。我们在策划和执行有限保证鉴证工作时，均以取得我们认为必需的信息和解释为目标，使我们能获得充分的凭证作出结论。

我们独立有限保证鉴证工作的内容包括与《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2020》的信息收集、准备和发布的主要负责人员进行访谈，查阅相关支持性文件，并恰当地实施分析、复核和其他证据收集程序。我们所实施的工作包括：

- 获取和查阅贵行与项目环境效益测算相关的制度和材料，了解贵行项目环境效益测算的内部管理现状；
- 访谈项目环境效益测算的主要负责人员，了解绿色产业项目环境效益测算相关的政策、流程、内部控制措施和实施情况；
- 查阅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专项台账并进行抽样测试，查阅抽样项目环境效益测算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复核环境效益的合理性；
- 抽取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支持的典型项目，调研项目的环境效益情况。

## 鉴证发现

依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第39号和银发[2018]29号对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所支持项目环境效益信息披露的要求，我们审阅了贵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2020》、《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20年1月修订）》、《关于明确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投向的通知》、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说明书、环境效益测算依据等文件；访谈了环境效益测算的主要负责人员；查阅了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投放台账；对募集资金投放项目进行了抽样测试，查阅环境效益测算的相关材料；抽取典型项目进行了调研。

基于以上程序，我们了解到：报告年度内，贵行对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支持项目的环境效益指标进行了测算和记录。贵行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2020》中对本年度募集资金支持项目的环境效益指标进行了列示，并对 6 个典型案例的环境效益进行了分析。

## 鉴证工作的局限性

有限保证鉴证是为获取有限保证而实施的程序，旨在确认信息的可信性，该程序的范围会小于为获取合理保证所实施的程序的范围。我们的鉴证工作和鉴证报告并不会就贵行管理系统的程序的有效性及其绩效信息发表意见。

## 鉴证结论

- 根据我们上述的有限保证鉴证工作，我们没有发现贵行编制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2020》中的环境效益信息披露不符合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第 39 号和银发[2018]29 号要求的情况；
- 根据我们上述的有限保证鉴证工作，我们没有发现贵行编制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2020》中所述的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所支持的项目环境效益信息在所有重大方面不符合列示于报告中的编制基础。

## 报告的使用

我们的工作依据与贵行签署的鉴证协议相关条款来开展，并出具有限保证鉴证结论。本报告仅为贵行编制，除此以外，并没有其他责任。我们不会就我们的工作或本鉴证报告的内容，对任何第三方承担任何责任。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1 年 4 月 23 日



